

C A S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委託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 C A S 有機農產品標章（以下簡稱 C A S 標章）使用者（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產品類別：有機農產品類（作物）。

驗證編號：

產品項目（參考附表進行勾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麥 |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
| <input type="checkbox"/> 乾豆 | <input type="checkbox"/> 包葉菜 | <input type="checkbox"/> 小葉菜 |
| <input type="checkbox"/> 根菜 | <input type="checkbox"/> 蕈菜 | <input type="checkbox"/> 果菜 |
| <input type="checkbox"/> 瓜菜 | <input type="checkbox"/> 豆菜 | <input type="checkbox"/> 瓜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漿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漿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核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梨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柑桔 | <input type="checkbox"/> 茶 |
| <input type="checkbox"/> 甘蔗 | <input type="checkbox"/> 堅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雙方有意續約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另行簽訂之，如未續約，期滿自動終止。

三、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 C A S 標章之產品應依作業辦法所定標示規定明顯標示。
- （二）接受甲方針對生產廠（場）之追蹤查驗及 C A S 標章產品抽驗，並作成記錄。
- （三）生產廠（場）若遷移、停工、復工或製程等有變動時，應主動通知甲方，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驗證。

四、甲方依前點第二款對乙方生產廠（場）之追蹤查驗及產品抽驗訂有 C A S 有機農產品標章追蹤管理要點，俾便雙方共同遵守，若有不

符規定，應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五、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 產品之品質或標示未符合規定者。

(二) 生產廠(場)一年以上未生產者。

(三) 接受生產廠(場)追蹤查驗，違規情節重大或一年內累計三次不符規定者。

(四) 使用C A S標章產品之生產、分裝、標示或廣告等，有惡意虛偽行為者。

(五) 濫用C A S標章，不接受甲方勸導者，或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六) 所生產之產品因故意或過失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甲方確認屬實者。

六、前點所稱一年內累計三次不符規定者，所謂一年內的定義係指從乙方最近一次違規當日起往前推算一年的時間，其時間的推算包含前期契約時間在內。

七、乙方保證除本契約約定產品外，其他未經甲方驗證合格並同意使用C A S標章之產品不得使用或模仿，且乙方之商業廣告如有引用C A S標章或圖文時，應以本契約約定產品之產品廣告為限，不得用於其他未經授權使用C A S標章產品宣傳廣告或促銷之用。

八、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或因違反第五點規定經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即停止使用C A S標章，並應自通知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契約書及C A S標章使用證書正本。逾期未繳回者，甲方得追繳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之。

九、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或因違反第五點規定經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即函知甲方有關產品庫存之套印標章包裝容器數量、粘貼式標章庫存量及產品數量，甲方得派員核對，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同意於一個月內將印有C A S標章之市售產品予以回收，不得使用，同時不得在包裝或廣告媒體使用本產品曾獲C A S標章驗證等類似文辭或圖案。如有違反，得依法追究乙方違反商標法及相關法令責任，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之。

- 十、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點各款規定時，甲方得對外公告乙方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形於網站等媒體。
- 十一、 乙方就其使用 C A S 標章產品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自負法律完全責任。
- 十二、 乙方就其使用 C A S 標章產品之包裝圖案設計若有涉及仿冒糾紛時，應循法律途徑自行解決。
- 十三、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或作業辦法規定而致甲方權益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並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
- 十五、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六、 本契約乙式二份，分送雙方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附表

產品項目	農作物
米	水稻、旱稻等
麥	大麥、小麥、燕麥等
雜糧	玉米、高粱、甘藷等
乾豆	黃豆、花生、綠豆、紅豆、紅花子等
包葉菜	甘藍、花椰菜、包心白菜、青花菜、結球萵苣、半結球白菜、球莖甘藍、包心芥菜、大心芥菜等
小葉菜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蕪菜、菠菜、萵苣、茼蒿、茼蒿菜、青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嫩莖萵苣葉菜甘藷、莧菜等
根菜	蘿蔔、胡蘿蔔、薑、洋蔥、馬鈴薯、竹筍、蘆筍、筴白筍、芋頭、牛蒡、菱角、蓮藕等
蕈菜	香菇、洋菇、草菇、金菇、木耳等
果菜	蕃茄、茄子、甜椒、辣椒、金針等
瓜菜	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葫瓜、隼人瓜、扁蒲等
豆菜	菜豆、豌豆、毛豆、肉豆、豇豆、粉豆、菜豆（皇帝豆）、敏豆等
瓜果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等
大漿果	香蕉、木瓜、鳳梨、奇異果、番荔枝、鱈梨、火龍果、百香果、山竹、榴槤、紅毛丹等
小漿果	葡萄、草莓、楊桃、蓮霧、番石榴等
核果	芒果、龍眼、荔枝、枇杷、楊梅等
梨果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柿等
柑桔	柑桔、檸檬、柚子、葡萄柚等
茶	茶葉等
甘蔗	甘蔗等
堅果	椰子、杏仁、胡桃等
其他	其他未能歸類於前述項目者（例如：山藥）